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2-0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大连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热电集团承诺将成立专门机构，在大连市国资委的指导下，积极与公司协调沟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方案采用资产重组、整体上市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十二个月内，解决热电集团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鉴于股权变更已完毕，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完成股份持有人变更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承诺详见2011年12月23日和2012年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http://www.sse.com.cn)

w w . s s e . c o m . c n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信守了承诺，履行了《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承诺事项，保证了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没有发生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承诺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国资委的指导下，已经确定了解决方案的总体思路并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在承诺期内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